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3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蘇廷偵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所宣示之判決（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38號）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2項之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」及理由五、㈢部分，應刪除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2項之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」及理由五、㈢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有誤（贅）載應予刪除之情形。惟誤植部分並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予以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，期臻明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莊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珍